附件1：

**福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教练员**

**招聘办法**

**一、校园足球教练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足球事业。

（二）足球教练员需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业务水平，持有D级及以上教练员资格证书。善于管理团队，能够为人师表、团结合作，具有带队参加过足球比赛经历。

（三）带队获得福建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中学生足球锦标赛一等奖或前三名、带队获得福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冠军杯比赛第一名的教练员可以优先选聘。

（四）应聘教练员需身体健康，能适应带队集训备战工作需求，年龄男不超过55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五）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解除惩戒的，不应参与应聘。

**二、报名工作**

（一）应聘人员需在9月11日前将下列报名材料发送到市教育局体卫艺语处指定邮箱：569659172@qq.com

联系人：罗彬 电话：0591-83312694

（二）报名时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D级及以上教练证或其他足球教练员培训证明扫描件;

2.获得相关荣誉证明扫描件（含培养学生，带队参赛成绩等）;

3.《福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学校教练员招聘报名表》;

4.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扫描件(一年内有效，一票否决)；

5.无犯罪记录证明；

6.失信惩戒承诺书。

**三、招聘考试**

（一）招聘考试时间：9月14日上午9点，地点：福州金山中学，应聘人员应于8点30分前到达考试地点报到。

（二）考试办法

由市教育局从我市学校体育专家评委库足球项目中抽取面试评委，组成考核小组。校园足球教练招聘考试采用教学设计、训练实践和教练等级评分相结合的综合考试办法，实行百分制。具体如下:

1.足球教练资格（10分）:校足办依据岗位条件和报名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定，持有C级及以上教练证（10分）；持有D级教练证（7分），资格得分以最高得分项为准，不叠加。

2.教学设计（20分）:足球训练计划教案编写。

3.训练实践（70分）:参照中国足协教练员等级考试方法，对教练员执教能力、训练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三）福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办公室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招聘教练员名单，教练员应服从福州校足办工作安排，如不服从，取消聘任资格，并从应聘教练员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

**四、聘用及管理**

（一）足球教练员上岗后按照政府购买岗位的方式实行合同化管理，由福州市教育局及学校（用人单位）与招聘教练员签订聘用合同，每周训练、指导比赛不少于10课时，每年一聘。招聘教练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由本人负责。

（二）市聘足球教练员由福州市教育局和用人单位（学校）双重管理，每月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教练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工资待遇的依据。

**五、待遇**

市聘足球教练员工资：4000元/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发放工资，聘期为一年。

**六、招聘监督**

福州市教育局机关党委：0591-83373624

福州市教育局体卫艺语处：0591-83312694